

ICS 29.220.20
K 8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008.1—2005
代替 GB/T 5008.1—1991

GB/T 5008.1—2005

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技术条件

Lead-acid starter batteries—Technical conditions

(IEC 60095-1:2000, Lead-acid starter batteries—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methods of test, MOD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技术条件
GB/T 5008.1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

2005年4月第一版 2005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22376 定价 1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5008.1—2005

2005-01-18 发布

200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3

序号	检验分类	试验项目	样品数量	试验周期
1	出厂检验	最大外形尺寸	抽检 1%	
2		端子		
3		极性	逐只检查	
4		气密性		
5	周期检验	容量	各 1 只	每月一次
6		低温起动能力		每月一次
7		充电接受能力		每半年一次
8		荷电保持能力		每年一次
9		电解液保持能力		每年一次
10		循环耐久能力		每年一次
11		耐振动性		每年一次
12		水损耗		每年一次
13		干式荷电蓄电池起动能力		每月一次
14		耐温变性		每年一次
15		封口剂		每季一次
16		贮存期		每年一次
17				干式荷电蓄电池在未注液条件下的贮存

6.2 抽样规则

6.2.1 同一系列产品中,型式检验抽样规则,应以制造厂上一年度实际产量的统计(以蓄电池只数计)为依据,抽取产量最大的规格为代表产品。

6.2.2 当某月确实未生产作为代表产品的规格时,则每月一次的试验项目,可抽取该月产量最大的产品进行。

6.2.3 每半年一次及每年一次的试验项目必须以代表产品进行测试,不得用其他规格的产品代替。

6.3 判定规则

6.3.1 凡不依测试数据评定的试验项目,当检验不合格时该项目应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3.2 凡依测试数据评定的试验项目,均以该项目的测试数据作为判定的依据。

6.3.3 贮存期试验,以该项试验的 3 只蓄电池中 2 只是否符合标准要求,作为判定依据。

6.3.4 型式检验中的试验项目,当第一次抽试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可进行第二次加倍抽试,如仍有一只不符合标准要求,则应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蓄电池产品上应有下列标志:

- a) 制造厂名;
- b) 产品型号或规格;
- c) 制造日期;
- d) 商标;
- e) 极性符号。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、符号 1

4 技术要求 1

4.1 容量 1

4.2 低温起动能力 2

4.3 充电接受能力 2

4.4 荷电保持能力 2

4.5 电解液保持能力 2

4.6 循环耐久能力 2

4.7 耐振动性 2

4.8 水损耗 2

4.9 干式荷电蓄电池起动能力 2

4.10 干式荷电蓄电池在未注液条件下贮存后的起动能力 2

4.11 气密性 2

4.12 耐温变性(适用于塑料槽蓄电池) 2

4.13 封口剂 2

4.14 贮存期 2

5 试验方法 2

5.1 测量仪器 2

5.2 电解液 3

5.3 试验进行前的预处理 3

5.4 容量试验 3

5.5 低温起动能力试验 4

5.6 充电接受能力试验 4

5.7 荷电保持能力试验 4

5.8 电解液保持能力试验 4

5.9 循环耐久能力试验 5

5.10 耐振动性试验 5

5.11 水损耗试验 6

5.12 干式荷电蓄电池的起动能力试验 6

5.13 干式荷电蓄电池在未注液条件下贮存后的起动能力试验 6

5.14 气密性试验 6

5.15 耐温变性试验 6

5.16 封口剂试验 6

5.17 贮存期试验 7

6 检验规则 7

6.1 检验分类 7
 6.2 抽样规则 8
 6.3 判定规则 8
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8
 7.1 标志 8
 7.2 包装 9
 7.3 运输 9
 7.4 贮存 9

5.17 贮存期试验

蓄电池在制造厂说明书规定的条件下,在温度为 20℃±10℃、相对湿度不超过 80%的环境中,存放 24 个月,然后按 5.4 和 5.5 进行试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蓄电池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、出厂检验和周期检验。

6.1.1 蓄电池型式检验的试验项目、样品数量见表 2,蓄电池的型式检验应连续进行。

6.1.2 蓄电池出厂检验和周期检验的试验项目、样品数量及试验周期见表 3。

表 2

序 号	试验项目	蓄电池编号				
		I	II	III	IV	V
1	干式荷电蓄电池起动能力 (5.12)	×	×	×	×	
2	储备容量或 20 h 率容量 (5.4.1) (5.4.2)	×	×	×	×	
3	低温起动能力(5.5)	×	×	×	×	
4	储备容量或 20h 率容量 (5.4.1) (5.4.2)	×	×	×	×	
5	低温起动能力(5.5)	×	×	×	×	
6	储备容量或 20 h 率容量 (5.4.1) (5.4.2)	×	×	×	×	
7	低温起动能力(5.5)	×	×	×	×	
8	充电接受能力(5.6)	×				
9	荷电保持能力(5.7)	×				
10	电解液保持能力(5.8)	×				
11	循环耐久能力(5.9)		×			
12	耐振动性(5.10)			×		
13	水损耗(5.11)				×	
14	耐温变性或封口剂 (5.15)或(5.16)					×

注 1:干式荷电蓄电池起动能力只适用于干式荷电蓄电池。
 注 2:水损耗试验只适用于排气式蓄电池(少失水)和阀控式蓄电池。
 注 3:储备容量或 20 h 率容量及低温起动能力试验项目如提前达到规定要求,下面的相同试验项目可不再进行。